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終止建議公開發售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金額達1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3,000,000港元，現計劃其中(i)約1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欠貸款人(乃獨立人士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若干定期貸款；及(ii)約3,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定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注意到轉換可換股票據其中一項條件為，倘發行任何股份會導致認購人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擁有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日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

行使所有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可能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至低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本約2.84%，此乃假設倘認購人轉讓其轉換之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予其他人士／公司情況下，除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執行人員已表明，其關注任何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導致可能違反收購守則有關規定之情況，並將會密切監察可換股票據之轉讓及轉換，以及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就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之建議公開發售進行之磋商經已終止，理由為訂約方未能就建議公開發售之若干方面(如實行建議公開發售所涉及專業費用及開支之分配等)達成協議。迄今本公司就建議公開發售產生之費用低於100,000港元。並無就建議公開發售支付任何定金。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證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詳情、一般授權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未能完成之建議公開發售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Firstcom Technology Limited，乃一投資控股公司，由Shek先生全資擁有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合共14,600,000港元，包括73份每份200,000港元之票據

轉換比率： 於本金額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全面換股時，本公司將發行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之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轉換股份及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a)倘發行股份會導致認購人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擁有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日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或以上；或(b)任何股份以低於股份之面值發行。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轉換率及已發行之71,409,600股股份計算，轉換首份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056港元，而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3,570,48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並(a)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92.11%；及(b)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約0.638港元折讓約91.22%。實際轉換價將根據5%之轉換率及轉換時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予以調整。

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但將就有關零碎股份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港元現金。

贖回權：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隨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償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利息： 年息1.5%及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本金額按日計算，由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及於其後每年該日期滿週年之日於期末支付。首次付款將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12個月之日作出。

到期：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之日。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

投票權： 認購人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以認購人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 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
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

由於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可換股票據有可能被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a)倘本公司接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通知，任何可換股票據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入，或倘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之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彼會立即通知聯交所；及(b)會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71,409,600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按5%轉換率悉數轉換計算，將會發行合共2,443,806,93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22.24%，及佔本公司經該轉換（假設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前概無作出其他股份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16%。請注意，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倘有關發行會導致認購人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及各自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相關行使日期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收購守則當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比率）或以上權益，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

以5%轉換率及已發行71,409,600股股份並假設除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外發行股份概無變動為基準，轉換之轉換價及平均轉換價（按認購人藉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持有之股份剛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計算）將分別為0.0418港元及0.0486港元。

假設認購人並未被施加持股量限制，而認購人並無轉讓任何其可換股票據及已藉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取得所有持股量，第73張可換股票據（即其餘所有72張可換股票據均悉數轉換之後被轉換之最後一張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為0.0017港元。行使全部73張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平均轉換價將為0.0157港元。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或債權負擔，並在各方面享有與當時其他現有發行股份相同之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

認購人之資料

Shek先生乃獨立第三者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乃認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Shek先生乃在中國之物業發展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間，Shek先生在香港從事餐飲業。Shek先生由一九九一年起參與中國之物業發展。彼擁有私人物業發展公司，並為該公司之董事。

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發行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除非本公司及認購人另行協定）：

- (1) 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股東正式寄發通函；
- (2) 不牽涉可換股票據、或於當中並無利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發行及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須待配發）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如屬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授出同意。

以上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該等條件任何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承擔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約者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經扣除費用後預期約為13,000,000港元，現擬撥用(i)約10,000,000港元償還結欠貸款人（彼等乃獨立人士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若干定期貸款，其中約7,100,000港元將於未來三個月到期；及(ii)約3,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終止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液晶體顯示屏之產品、液晶體顯示屏模組及液晶體顯示屏鑲板。

本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撥資經營其現有業務，惟現有營運資金對本集團接受不斷增加之客戶訂單可能有所局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分別擁有借款總額及現金總額21,798,000港元及3,781,000港元。上述利率介乎每年5厘至6厘之計息借款，乃借自屬個別人士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比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增加12,462,000港元及本集團之現金總額減少7,008,000港元。由於固定資產之新投資項目及營運資金需要額外資金，約1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開始為若干主要品牌客戶製造OEM／ODM電子玩具時動用。以下為該等固定資產及本集團投入其中之金額摘要：

固定資產之內容	投資金額（折舊前）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2,227
設備、傢俬及裝置	136
模組	92
租賃裝修	617
	<hr/>
總計	13,072

本集團接到具有高毛利率之主要品牌客戶之訂單後，展開其製造OEM／ODM業務。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之業務蒙受虧損，並尋求將業務扭虧為盈之途徑。同時，董事考慮不論固定資產投資之金額（屬其減損之部分），製造OEM／ODM業務可保證促進本公司之業務。

誠如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42,700,000港元，比較之前同期大幅增加1,208%。然而，本集團期內仍錄得虧損約3,500,000港元，理由為上述營業額之增加仍不足以彌補該段期間之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141,485,000	114,499,000
(虧損)／溢利：	(3,544,000)	321,658,000
借款：	21,798,000	9,336,000
現金水平：	3,781,000	10,789,000
債務權益比率：	15.4%	8.15%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之主要理由：

- (i) 有形資產淨值增加
- (1) 於悉數兌換之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債務減少約 20,500,000 港元；
 - (2) 因應製造 OEM／ODM 業務之新投資項目，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增加約 11,800,000 港元；及
 - (3) 基於上文第 (2) 段所載，本公司之借款由約 9,300,000 港元增至約 21,800,000 港元。
- (ii) 溢利／虧損
- 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於本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以致註銷若干債務產生溢利 359,000,000 港元，惟事實上，於註銷之前本集團於同年錄得總虧損約 18,900,000 港元
- (iii) 借款增加
- 請參閱上文第 (i) 項及下文第 (iv) 項
- (iv) 現金水平減少
- 由於存貨增加約 7,449,000 港元、固定資產增加約 11,765,000 港元及應收賬款增加約 12,188,000 港元，現金水平減少
- (v) 債務權益比率增加
- OEM／ODM 業務之借款增加。請留意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率並未計入之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數 20,500,000 港元 (不計利息)

倘發行可換股票據完成，本公司將擁有額外資源擴充其業務。本集團預期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約一年內到期之若干有期貸款之還款約達 10,000,000 港元，其中約 7,100,000 港元將於之後三個月到期。由於預計消費電子及液晶體顯示屏行業復蘇，加上償還有期貸款，為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乃適當合理。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其股份，以待發表有關建議公開發售新股份之公佈，其中認購人為建議包銷商。董事公佈，由於各方未能就建議公開發售之若干方面達成協議，例如分配涉及進行建議公開發售之專業費用及開支，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討論已予終止。董事認為，終止之建議公開發售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理由為本公司至今就建議公開發售僅產生不足 100,000 港元，且並無為建議公開發售支付任何定金。

經審閱為本公司進行之其他集資方法，例如股票融資，並鑑於未能落實建議之新股份公開發售，董事認為，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屬本公司之最佳選擇：

1. 可換股票據1.5厘之年息較平均年利率約5厘至6厘之現有借款為低；
2. 較諸新股份之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構成任何即時之攤薄影響；
3. 可換股票據之屆滿期長達五年，有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財務計劃；及
4. 本公司未能向銀行取得充裕之資金。

此外，由於轉換股份須受30%之股權限制，因此可換股票據未必一定予以轉換，尤其是本公司擁有悉數贖回權，故此未必會有任何即時攤薄影響。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利益。

基於上述同樣理由，執行董事相信，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折讓乃屬合理。務請注意，截至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就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折讓是否合理達致任何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通函，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折讓是否合理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公平合理方法，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股權之變動

轉換可換股票據其中一項條件為，倘發行任何股份會導致認購人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擁有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日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轉換比率及71,409,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認購人將不會於公開市場收購任何股份，根據30%之股權上限，主要股東之股權及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前及之後之各自股權如下：

股東	認購人轉換 可換股票據前		由認購人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Max (Asia) Limited	13,025,000	18.24	13,025,000	12.96
Yield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9,375,000	13.13	9,375,000	9.33
公眾人士	49,009,600	68.63	49,009,600	48.78
Firstcom Technology Limited	0	0	29,070,875	28.93
總計	<u>71,409,600</u>	<u>100</u>	<u>100,480,475</u>	<u>100</u>

附註：

除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外，Yield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由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所控制。

倘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讓予獨立第三者／非本公司或認購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根據轉換比率及71,409,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認購人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於公開市場收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行使之前及之後其各自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可換股票據 獲全面行使前		可換股票 據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Max (Asia) Limited	13,025,000	18.24	13,025,000	0.52
Yield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375,000	13.13	9,375,000	0.37
公眾人士	49,009,600	68.63	49,009,600	1.95
Firstcom Technology Limited及／或 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0	0	2,443,806,932	97.16
	<u>71,409,600</u>	<u>100</u>	<u>2,515,216,532</u>	<u>100</u>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概無有關控制權變動或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計劃之規定。

行使所有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可能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至低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本約2.84%，此乃假設倘認購人轉讓其轉換之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予其他人士／公司情況下，除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股權，若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有可能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少25%。

本公司、認購人、彼等之現時及未來董事及Shek先生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仍然有效及持續有效，則不會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指出，若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其將密切注視股份之交易情況。若聯交所相信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所持之股份太少而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充足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以往之配售

在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共進行三次配售新股，據此，本公司籌得之總金額約12,500,000港元，並根據本公司就該等配售刊發之公佈所述之理由用作營運資金。下文為上述配售之扼要概述：

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
配售價	0.003港元	0.40港元	0.20港元
配售股份之數目	2,056,000,000	9,918,000	11,901,600
承配人	Marco Concept Investment Ltd.	Capital Apex Investment Ltd.	King Elite Investment Ltd.

Goosey Trading
Ltd.

Procorn Profits
Ltd.

Forex Union
Investment Ltd.

Riteaway Holdings
Ltd.

Loyal Apex
Investment Ltd.

Cosmo China
Enterprises Ltd.

Well Essence
Investment Ltd.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概述之各項配售外，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發行證券

本公司亦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證券之一般授權。

一般資料

執行人員已表明，其關注任何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導致可能違反收購守則有關規定之情況，並將會密切監察可換股票據之轉讓及轉換，以及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須獲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詳情、一般授權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未能完成之建議公開發售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或任何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香港發出熱帶氣旋8號或以上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有關認購為數73張，每張面值200,000港元，總額達1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達成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其授權代表
「行使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向本公司遞交通知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hek先生」	指	Shek Tung Song先生，為獨立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乃認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Shek先生為中國地產發展商。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間，Shek先生於香港從事飲食業。自一九九一年起，Shek先生於中國從事地產發展業務。彼擁有一間私人地產發展公司，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irstcom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hek先生全資擁有，彼為獨立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Firstcom Technology Limited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港元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芳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